

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

梁环审〔2019〕18号

#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《梁河县祥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梁河县祥海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梁河县祥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我局2019年9月19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结合专家组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（一）项目立项情况

2017年7月17日，德宏州商务局以《关于梁河县祥海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》（德商发〔2017〕134号）文件同意梁河县祥海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。项目代码为：2019-533122-82-03-035466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梁河县祥海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小厂乡大邦幸村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98°24'46.68"、东经 24°47'47.74"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3.34 平方米，绿化面积 313.1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

保工程。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站房 1 栋，建筑面积 172 平方米、加油区（设置加油岛 2 个，含 2 台双枪加油机，加油区罩棚面积面积为 192 平方米）、油罐区（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，设地埋卧式储油罐 2 个，其中 30 立方米 92#汽油罐 1 个，0#3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）；辅助工程包括卸油区，占地 30 平方米；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、消防系统、站内道路；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排水、抽油烟机、油气回收装置、危废暂存间、隔油池、化粪池、垃圾收集桶、储水池、三级油水分离池。项目建设规模年销售 0#柴油 144 吨，92#汽油 96 吨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.4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1%。

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。我局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、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。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。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，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，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。

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。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

理，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；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，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，白天 12：00～14：00 和夜间 22：00～6：00 禁止施工，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，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；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、高速行驶。

（四）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。油罐及加油区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及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，方可通过不低于 4 米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小型标准后，方可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.5 米的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五）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。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；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排放至邦幸河；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水作和旱作标准后，集中暂存于储水池中用于绿化及周边农田浇灌，不外排；油罐清洗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清罐单位清洗，油罐清洗废水统一由有资质的清管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。项目严格按照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》（GB/T50934-2013）设计建设地

下水污染防腐、防渗措施，储油罐区采取钢质卧式双层油罐、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，液位自动监测系统、设置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的双层管道，并对厂区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，杜绝储油罐、输油管线泄露、渗漏污染地下水。

（七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7-2008）2类标准，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。

（八）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。项目营运产生的含油废消防砂、含油污泥、废油渣、废弃滤芯及含油棉毡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进行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，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、长期运行；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，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。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；强化保障措施，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，积极配合各级

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管理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，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，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，应将该项目环评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9年12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

---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9年12月10日印

---